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0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徐偉銓即徐聰明

吳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611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宜霈